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113年度豐聲再字第3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沙聲再字第2號民事裁定命其於送達再審聲請人時起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，該項裁定送達再審聲請人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在卷可按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